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59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債　務　人　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謝春來
債　務　人　謝子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利息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,275,000元	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、謝子揚、謝春來	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2%
002	425,000元	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、謝子揚、謝春來	自民國109年6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2%

違約金：					
本金序號	本　金（新臺幣）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
（續上頁）

001	1,275,000元	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、謝子揚、謝春來	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002	425,000元	香木食品業有限公司、謝子揚、謝春來	自民國109年7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20%計算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蔡伊倫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